

2018 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与督促检查；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宣传、人事、档案、信访、保卫、接待、财务、后勤保障、党建、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工青妇等日常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常委会的重要文稿；负责联络和组织参与有关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工作；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等有关部门和市人大的工作联系；协调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负责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承办区委办的其他事项；负责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等；对法制工作、财政经济工作、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农村农业工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区人大机关设 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和 7 个工作委员会，分别是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6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281.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19.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42.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2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4.29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77.04	本年支出合计	47	3669.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1.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8.41
总计	25	3728.13	总计	50	372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7.04	3665.04	0.00	0.00	0.00	0.00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28	2281.28	0.00	0.00	0.00	0.00	12.00
20101	人大事务	2292.78	2280.78	0.00	0.00	0.00	0.00	1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68.45	1856.45	0.00	0.00	0.00	0.00	12.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1.50	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29	3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7.04	3665.04	0.00	0.00	0.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19.55	6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00.88	6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35.21	53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7.04	3665.04	0.00	0.00	0.00	0.00	12.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84	7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84	7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9	1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75	5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9.72	3194.79	474.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1.68	1856.45	425.2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81.18	1856.45	424.73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56.85	1856.45	0.4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1.50	0.00	91.5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15	0.00	15.15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29	0.00	308.2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9.72	3194.79	474.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5	616.51	3.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88	597.84	3.0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21	53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7	0.00	42.3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2.37	0.00	42.3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37	0.00	42.3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9.72	3194.79	474.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84	72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84	72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9	169.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75	552.7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9	0.00	4.2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29	0.00	4.2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29	0.00	4.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281.28	2281.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19.55	619.5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2.37	42.3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21.84	721.8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65.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65.04	3665.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83	0.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83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665.87	总计	56	3665.87	3665.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04	3194.79	4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1.28	1856.45	424.83
20101	人大事务	2280.78	1856.45	424.33
2010101	行政运行	1856.45	1856.45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1.50	0.00	91.50
2010106	人大监督	9.40	0.00	9.4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15	0.00	15.1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29	0.00	308.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5	616.51	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88	597.84	3.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04	3194.79	470.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21	53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4	0.00	3.04
20808	抚恤	18.67	18.6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7	18.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7	0.00	42.37
21305	扶贫	42.37	0.00	42.3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37	0.00	4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84	721.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84	721.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9	169.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75	552.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01
30101	基本工资	583.18	30201	办公费	18.42
30102	津贴补贴	620.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2	30211	差旅费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7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4
30304	抚恤金	18.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30309	奖励金	21.57	30229	福利费	66.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
			310	资本性支出	4.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59.06		公用经费合计	23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01	27.00	26.01	0.00	26.01	24.00	44.87	26.30	11.16	0.00	11.16	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41	1.4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	1.41	0.00
利息收入	1.32	1.3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32	1.3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9	0.09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9	0.0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收、支总计3728.1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40.67万元，下降14.66%。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总收入3728.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665.04万元，占99.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8.25万元，下降15.03%。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支出因政策性调整减少了相关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12.00万元，占0.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2.44%。主要变动情况是市内单位年度下达专项经费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总支出3728.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6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94.79万元，占87.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19 万元，下降 17.79%。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支出因政策性调整减少了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474.93 万元，占 12.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1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6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8.25 万元，下降 15.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因政策性调整减少了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6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5.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39 万元，增长 5.78%；主

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支出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相关经费；二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56.45万元，占50.66%，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91.5万元，占2.50%，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9.4万元，占0.26%，主要用于计划财政审查监督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15.15万元，占0.41%，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308.29万元，占8.41%，主要用于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0.5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区机关党委下达区机关运动会活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5.21万元，占14.6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62.63万元，占1.7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项）3.04万元，占0.08%，主要用于区老干局分解老干工作业务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67万元，占0.51%，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及丧葬费支出。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42.37万元，占1.16%，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69.09万元，占4.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552.75万元，占15.0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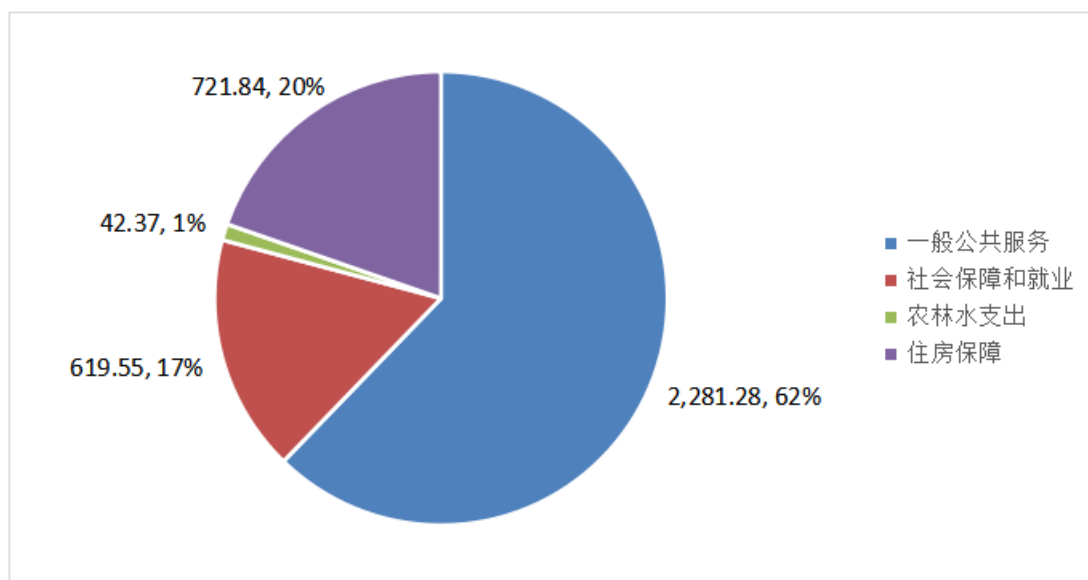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5.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8.25万元，下降15.03%。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因政策性调整减少了相关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281.28万元，占6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19.55万元，占16.90%，农林

水支出（类）42.37万元，占1.16%；住房保障（类）721.84万元，占19.7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64.65万元，支出决算366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5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3) 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支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 1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支出 30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机关党委下达区机关运动会活动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部分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6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安排预算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4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区老干局分解老干工作业务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8.67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及丧葬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 42.37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扶贫工作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55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住房改革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19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59.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7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85 万元；公用经费 235.7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0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87 万元，完成预算 77.01 万元的 5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6.30 万元，完成预算 27.00 万元的 97.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6 万元，完成预算 26.01 万元的 4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 24.00 万元的 30.85%。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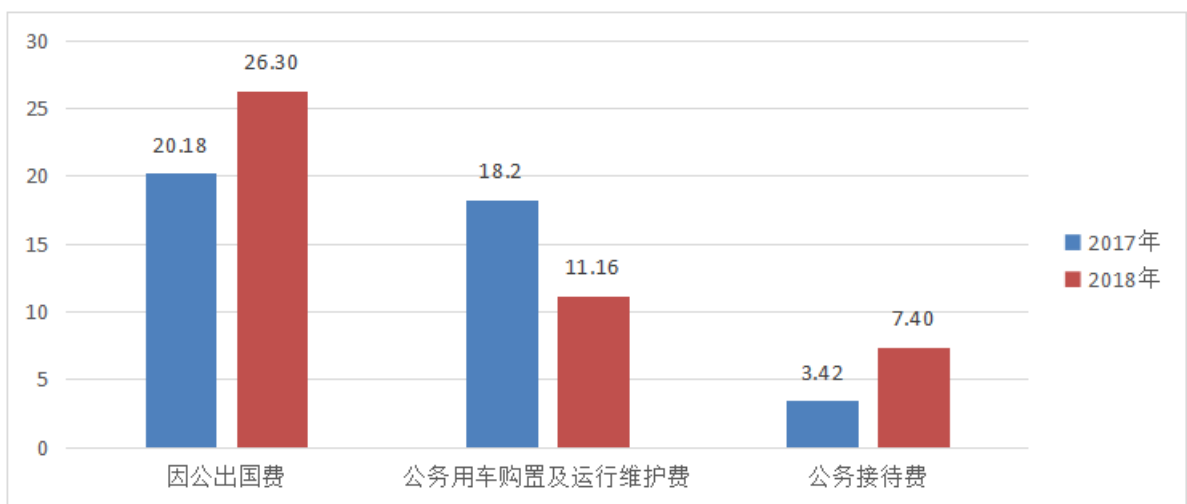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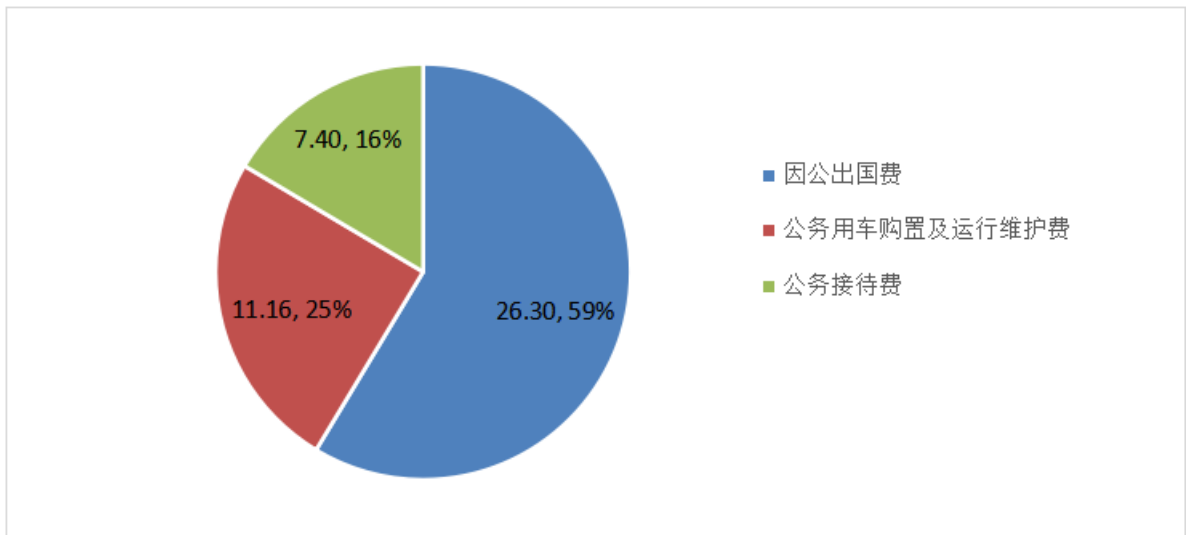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6.30 万元，占 58.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6 万元，占 24.88%；公务接待费支出 7.40 万元，占 16.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3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赴香港学习交流团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2）赴巴西、阿根廷学习交流团支出 25.14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签证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16 万元，2018 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4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20018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663 人，主要包括省、市人大来我区开展调研、视察及各项交流等事务。“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图如下图所示。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 2018 年度会

会议费决算 95.89 万元，完成预算 160 万元的 59.93%。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18.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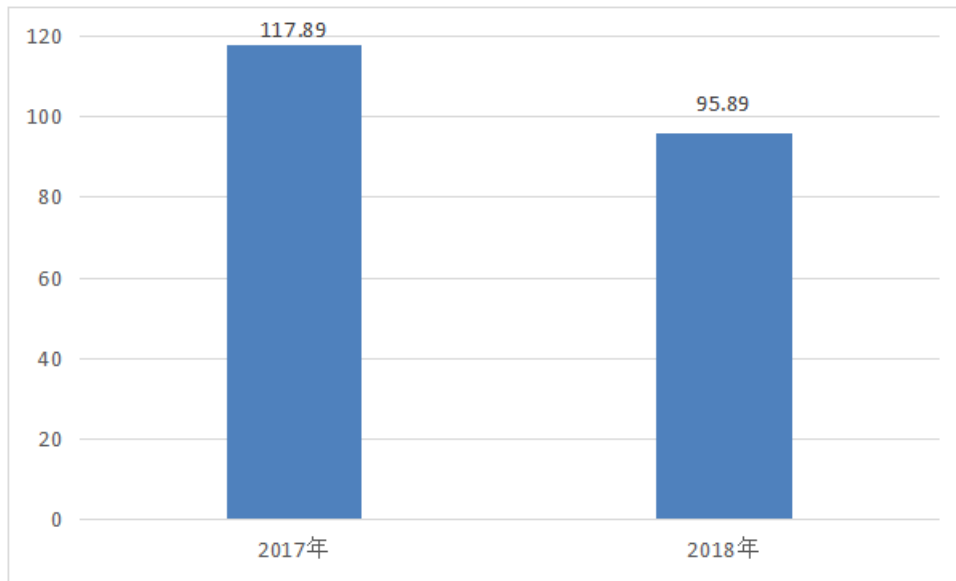
1. 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会，一类会议，历时 4 天，参会人数 788 人，共支出 88.41 万元，占会议费 92.20%，其中场地租用费 14.01 万元，房租费 13.05 万元，其他费用 61.35 万元。

2. 街镇人大工作例会，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1 人，共支出 2.85 万元，占会议费 2.97%，其中场地租用费 0.34 万元，房租费 1.65 万元，其他费用 0.86 万元。

3. 2018 年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专题调研、预审会议、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01 人，共支出 1.25 万元，占会议费 1.30%，其中场地租用费 1.25 万元。

4. 教科文卫工委年度工作会，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6 人，共支出 1.16 万元，占会议费 1.21%，其中场地租用费 0.06 万元，房租费 0.54 万元，其他费用 0.56 万元。。

5. 城建工委 2018 年工作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77 万元，占会议费 0.80%，其中场地租用费 0.06 万元，房租费 0.54 万元，其他费用 0.1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7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4.96 万元，下降 6.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6 辆（不包括已交由区公车办统筹调配的公车用车

数)、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4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4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3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组织对 8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280.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09%，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2 项、资金 280.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70.2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7 个，共 47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基本上能做到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体系完善、项目产出和效益理想。其中，代表建议议案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代表建议议案系统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议案建议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所有建议处理取消纸质办理流程，全部按照规范的网上流程处理，同时要辅助提高工作效率，兼具管理功能；二是拓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渠道，是增强工作透明度，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促进区人大工作创新，更好发挥区人大作用的重要途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大代表高校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支出用于组织区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全面提升我区人大代表、基层人大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以及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依法履职所需要的法律、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更好地发挥代表应有的作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60 万元，经费支出金额 53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提升人大代表的参政议政水平，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学习意识，提升我区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培训次数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年 2 期，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培训人数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19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 112 人；

三是，每期培训时间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每期 6 天，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培训期间成本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0\%$ ，指标值完成情况 88.33%。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金额要结合实际需要，合理准确安排预算资金；二是项目支出进度要按工作实际及考核要求

有效执行。

(4) 相关建议。是加大对资金的管理力度，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项目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66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5.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669.7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5.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5.0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现人大工作在新征程有新作为，二、依法行使职权，建设一流的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三、做好代表工作，建设一流的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四、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把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贯彻落实中共黄埔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为主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为我区在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勇当尖兵，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出前列作出更大贡献。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区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和对九龙镇人大的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代表 建议 议案 系统	议案建议系统主要用于黄埔区人大代表提交议案以及建议办理的网上信息系统，通过系统能达到以下目标：1、主要实现议案建议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取消纸质办理，按照规范的网上流程处理，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兼具管理功能。2、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提升服务及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用户满意度。3、拓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渠道，是增强工作透明度，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促进区人大工作创新，更好发挥区人大作用的重要途径	1、代表建议议案系统项目完成率（100%） 2、代表建议议案系统验收完成质量（100%） 3、资金实际支出率（97.32%）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9.27
人大 代表 高校 培训 专项 经费	通过组织代表到高校培训，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宪法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能力水平。并通过开展经验交流，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培训次数全年 2 期（100%） 2、培训人数 112 人（94%） 3、每期培训达到 6 天（100%） 4、培训实际支出率（88.33%）	53

（一）2018 年，是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和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第一年，是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和广州改革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开启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全省连续 3 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的第一年。这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主动对标最优，不断开拓创新，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一年来，共听取和审议区“一府两院”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专项工作报告 28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20 项，对 1 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 4 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对 1 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 2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330 人次，顺利完成

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广州市唯一一个“区级人大工作示范点”，并被评为“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

一、以争创一流的精神与担当，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和切实遵循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把建设一流的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价值追求与检验标准，体现和落实到人大工作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建设一流工作机关的首要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作为机关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作为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培训的必设课程，不断推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朝深里走、往实里抓，从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委会党组自觉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决维护区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地位，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将区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将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确保人大工作与区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为建设一流工作机关的实践

课题。进一步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明确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和要求，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积极建立与区“一府两院”协调确定重大事项议题的工作机制，由相关工委与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协商，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区政府在重大决策出台前注重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一年来，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培植壮大新兴产业，强化预算执行跟踪，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决算的报告》《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等，依法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要求高水平构建改革开放新格局，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不懈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和民生事业发展。根据《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规定，做好关于黄埔区实施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备案工作。

把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作为建设一流工作机关的重中之重。选准监督议题，紧紧围绕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保证常委会集中精力抓重点、抓大事。创新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等一般性监督手段以外，积极开展工作评议、专题询问、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工作，进一步拓展监督途径，丰富监督形式。抓住监督重点，对计划和预算实施预先审查、初步审查、大会审查“三审”制度，组织人大街道工委和代表参与预审工作，并首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府部门预算进行专业审查，高标准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指导九龙镇人大开展镇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将计划、预算审查工作延伸到基层。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全年选择区“一府两院”4个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选取1项重要工作，对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根据工作需要和代表申请，组织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督促被约见单位依法履职、改进工作。

把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原则有机统一作为建设一流工作机关的行动自觉。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原则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公仆意识。积极探索对任命人员开展全方位监督的有效途径，督促任命人员依法行政、廉政勤政。

把不断提高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作为建设一流工作机关的基本保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抓好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抓好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建设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实施“智慧

人大”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常委会机关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宣传信息、信访、扶贫、保密、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现人大工作奋发有为

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区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区人大常委会从转变思想观念、完善体制机制、制定考核体系、确定战略措施、破解发展难题等方面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扎实履行法定职责，促进政府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一年来，常委会围绕《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了两次专题调研和一次执法检查，推动解决开发区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法规支持；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体制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委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听取我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开展城市对外工作情况的报告，积极搭建“以侨引资、以侨引智”平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支持和推动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政策；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课题调研，对我区决

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集体经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调研，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历史进程、现实差距、战略任务、关键措施等，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工作评议，督办审议意见落实，打出一套“组合拳”，实施了循环式监督。常委会领导挂帅，组成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点课题调研组，在摸清自身情况的基础上，赴深圳、北京、上海等地考察学习，深入研究和掌握世界科技创新前沿动态，提出制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路线图、增强创新引领发展内生动力、提升高端资源聚集力等建议，为我区加快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和打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引力地带”建言献策。在此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科技创新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政府着力构建创新生态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全区科技创新上了一个大台阶。

大力促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既是解放生产力，又是提高综合竞争力。根据区委的安排部署，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制建设方面的专项工作，推动我区成为全省唯一的省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常委会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区发展改革局等 19 个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打造投资贸易、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营商环境新高地，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中的“堵点”“痛点”“难

点”，努力实现政府对企业“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区法院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和保障质量；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调研，多渠道反映企业家心声；开展“建立精简高效行政管理体制”专题调研，从财政供养人员及基本支出角度探索我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路径；委托区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市治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为解决“城市病”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加强职业教育”重点课题调研，推动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新模式；定点联系 5 家重点企业和 21 名高层次人才，定期调研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和“散乱污”场所整治工作，推动整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营商环境没有最好，但有更好。通过深入扎实的工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使我区成为“近者悦、远者来”的美好城区，成为创新创业创造者离成功最近的地方。

深度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在轰轰烈烈的水环境治理“攻坚战”中，市人大常委会担负了“三合一”任务，这就是通过市、区联动，推动市人大关于水环境治理代表议案决议在我区的贯彻落实；督办流溪河流域分布在我区的凤凰河河段专项整治任务；直接担任我区剿灭黑臭水体珠江涌的区级河长。为了把这三方面的事情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水环境治理和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每半月一次巡查、督促检查 18 条黑臭河涌和凤凰

河整治情况；在常委会主要领导主持下，组织全国、省、市、区、镇五级人大代表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主题，对凤凰河整治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利用人大工作资源和手段，支持和推动区政府对非法生猪养殖场采取清理行动；根据代表集中视察和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组织 5 名人大代表约见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督促问题整改和更好完成水环境治理任务。为了赢得水环境治理攻坚战的胜利，更为了创造美好生活，人大“河长”的身影经常可见，代表履职的足迹随处可见，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推动法治黄埔建设再上台阶。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开展《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开发区管委会在进一步落实条例部分核心条款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与条例配套的支持政策，结合机构改革形成更加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委托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专项工作报告，促进政府改善行政应诉工作。组建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员队伍，配合做好基层立法联络站建设工作。萝岗街立法联络站挂牌成立，成为广州市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络点。对 9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备的 2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件必审。

躬身实践文化产业发展出新出彩。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增创黄埔发展新优势的议案”的决议之后，常委会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

督办落实。目前，区政府成立了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出台了“新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十条政策”，南海神庙保护利用、香雪文化小镇建设和新兴文化产业开发等一批骨干文化产业项目正在推进实施。“关于把长洲岛打造成‘珠江国际慢岛’的‘五个一’建议”，是黄埔区人大代表联组在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并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不仅不遗余力地参与该重点建议的督办落实，事无巨细地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而且直接承担区长洲岛珠江国际慢岛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实地调研、外出考察，组织专家论证会、举办国际工作坊，进行项目洽谈、搭建合作平台，一刻也未停息地行进在追逐“国际慢岛”梦想的征途中。接下来，我们还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在具有“一岛历史典故，满目生态风情”的长洲岛，随着逐步实施“军校传奇、海丝盛景、岭南原乡、未来港湾”四大板块的项目开发与建设，必将提供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产品，必将在增强黄埔文化综合实力上出新出彩，也必将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三、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质量

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努力在实践中不断实现这样的要求。

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经常化、全覆盖。制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暂行

办法》，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经常化、制度化。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走访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形式，增进代表了解区情和常委会工作。按照“六个有”的要求，规范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推动各级人大代表进入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进社区、进网格活动和“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主题活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各级人大代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633 条，解决实际问题 527 个。

努力让每一件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都得到积极推动和有效落实。对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推动尚未办结的代表议案建议得到持续办理和真正落实。听取和审议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示范区的议案”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建立落实议案决议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具体配套方案，加快推进议案决议落实。发挥代表议案建议管理系统的积极作用，实时监督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建议的督办力度，督促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的重心放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上，克服“重答复、轻落实”问题。通过代表视察调研、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全年 142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其中已经落实、基本落实或取得初步成效的建议占 49%，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满意的 92%、基本满意的 8%。

把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的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抓牢抓实。为了充分有效发挥人大街道工委最直接

最紧密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职能作用，组织实施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健全组织行动，全部街道工委均配备专职主任、专职工作人员，12个街道工委配备了兼职副主任，确保“做事有人员”；开展完善制度行动，形成“1+10”制度框架，做到“履职有规范”；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形成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参与式审查监督等品牌，做到“工作有亮点”；开展履职争优行动，有效发挥街道工委在预算审查、代表建议办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做到“业绩争一流”；开展服务保障行动，落实办公场所，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到“运转有支撑”。通过区、镇联动，推动九龙镇人大工作全面上水平。

为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和有力保障。与中国人民大学、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62名代表参加培训。利用区人大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7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活动。继续完善代表履职系统，实现代表履职活动的信息化、数据化、实时化。健全代表监督考核机制，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今后工作中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内容、程序和督促落实等缺乏制度供给和实际约束；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形式上的东西还是多了一点，其刚性和权威性有待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代表满意率虽然很高，但落实率并不高等。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